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为规范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同保荐机构与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同保荐机构与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2、《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鉴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议案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24〕860号《关于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下列事项:

申购当日,如本次发行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38,100.00万元),若按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配售原则确定的发行股数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降低发行价格直至满足发行股数达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时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易重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为规范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同保荐机构与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同保荐机构与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部分基金网上直销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6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官方网站、APP客户端、手机网站C站)开展兴证全球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限A类,基金代码:022473)、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限A类,基金代码:163407)、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限A类,基金代码:010673)的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二、适用费率

1、针对兴证全球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8日开始募集):

1.1 投资者使用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可享受6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原认购费优惠后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执行原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原认购费率	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
M<50万	1.00%	0.60%
50万≤M<200万	0.60%	0.60%
200万≤M<500万	0.20%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1.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兴全添利宝)赎回转购兴证全球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购补差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认购费率的0.01折,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针对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兴全添利宝)赎回转购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购补差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的0.01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以上活动期的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现金宝定期赎回转购上述基金,现金宝定期赎回转购上述基金仍按0.1折起执行(固定费用除外)。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qfunds.com
兴证全球C站网址:https://c.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
场内简称:汽配ETF
扩位证券简称:汽车配件ETF
基金代码:56226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九)临时报告”第25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8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鹏举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2人,代表股份312,902,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9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08,288,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5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4人,代表股份4,614,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5人,代表股份4,614,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4人,代表股份4,614,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7%。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杜建铭、徐开兵
监事:蒋耀钢、刘辉、曾利刚
董事会秘书:宋子凡
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宋子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韵雯律师、李德齐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530,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8.6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2,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5.2519%。

此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选举聂葆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524,8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8.6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7,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5.1371%。

此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选举宋子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528,5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8.6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0,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5.2165%。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徐开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526,5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8.6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8,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5.1739%。

此议案获得通过。

2.2《关于选举杜建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525,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8.6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5.1584%。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蒋耀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526,8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8.6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9,0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5.1804%。

此议案获得通过。

3.2《关于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540,9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8.6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1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5.4858%。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韵雯、李德齐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8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
独立董事:杜建铭、徐开兵;
其中,聂鹏举先生为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3人)	聂鹏举	杜建铭、聂葆生
审计委员会(3人)	徐开兵	杜建铭、聂葆生
提名委员会(3人)	杜建铭	徐开兵、聂鹏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徐开兵	杜建铭、聂鹏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9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蒋耀钢、刘辉;
职工代表监事:曾利刚;
其中,蒋耀钢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9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已在会议上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当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提名,同意选举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开兵先生、杜建铭先生、聂葆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开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杜建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聂鹏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杜建铭先生、徐开兵先生、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杜建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徐开兵先生、杜建铭先生、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开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聂鹏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聂鹏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关于聘任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子凡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关于聘任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希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李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经审核后一致同意聘任李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了保持业务的连续性,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董事会经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其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除委托理财以外的证券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9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蒋耀钢先生、刘辉先生与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曾利刚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召集人蒋耀钢先生已在会议上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当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耀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蒋耀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能有效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其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除委托理财以外的证券投资的交易事项和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9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职位		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聂鹏举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宋子凡
证券事务代表		李花

董事会秘书宋子凡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李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先生和宋子凡先生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上述人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子凡	李花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	
电话	0755-81968899-8136	
传真	0755-81858899	
电子邮箱	stock@kelimotor.com	

二、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审核,同意聘任谭希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聂鹏举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被湖南省总工会授予“湖南省劳动模范”,曾荣获2016年永州市首届“创新创业明星”、2017年永州市第一届“优秀企业家”、2017年“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担任过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永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祁阳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业务员、经理、副总经理,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行委员会企业家副会长、第十三届全国工商联执委、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聂鹏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3,572,07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聂鹏举先生与聂葆生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聂葆生先生之子。聂葆生先生与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和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5,17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除上述情况外,聂鹏举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聂鹏举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聂鹏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谭希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学,先后在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与审计工作。2016年3月入职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谭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谭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谭希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谭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花女士:199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进入公司,曾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花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李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的0.00%,持有公司2021员工持股计划2.95万份额,占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59%,折合持有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为28股(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现有持股数为4,740股)。李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花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